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規劃委員會97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年03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國誠所長

記錄：童秋雅

肆、召集人：邱宏達委員

伍、出席人員：王苓華委員(請假)、黃滄海委員、鄭匡佑委員、蔡佳良委員(請假)

陸、列席人員：林泰佑(碩二代表)、蔡馨梅(碩一代表)

柒、主席報告：

捌、確認96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98年圖儀經費補助共約66萬元，請討論。

說明：一、依照98年02月23日97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分配比例公式，請參照附件1-1。(P.3~P.3)。

二、分配比例 = (各學門專任教師數 × 1 + 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 × 0.7) ÷ 基數加總 × 80%。

三、分配如下表：

分配比例 = (各學門專任教師數 × 1 + 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 × 0.7) ÷ 基數加總 × 80%。						
	教師數	各學門學生數	基數	基數加總	基數 ÷ 基數加總	設備費
						660,900
所辦 20%						132,180
各實驗室 80%						528,720
生理實驗：	4	8	9.6	22.3	0.4304933	227,610
力學實驗：	3	8	8.6		0.3856502	203,901
休閒實驗：	2	3	4.1		0.1838565	97,209
各實驗室總計						528,720

決議：通過。已於98.03.24詢問會計室，98年度圖儀分配數已經扣除圖書費10%，並將延畢生名額納入各學門學生數，各實驗室分配比例如上表數據，並提請所務會議中核備，如有疑問，請通知所辦。

※提案二：98年業務費(98T-3495)補助共約18萬元及邁向頂尖網頁評比進步獎(D97-3400)補助30,000元+管院(D98-3400)補助50000元，請討論。

說明：一、依照98年02月23日97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分配比例公式，請參照附件2-1。(P.5~P.5)。

二、分配比例 = (各學門專任教師數×1 + 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0.7) ÷ 基數加總 × 30%。

三、分配如下表：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會編：98T4593)						
分配比例 = (各學門專任教師數×1 + 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0.7) ÷ 基數加總 × 30%						
	教師數	各學門學生數	基數	基數加總	基數÷基數加總	經常費
						180,000
所長20%						36,000
所辦50%						90,000
各實驗室30%						54,000
生理實驗：	4	8	9.6	22.3	0.4304933	23,247
力學實驗：	3	8	8.6		0.3856502	20,825
休閒實驗：	2	3	4.1		0.1838565	9,928
各實驗室總計						54,000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會編：D98-3400)						
分配比例 = (各學門專任教師數×1 + 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0.7) ÷ 基數加總 × 30%						
	教師數	各學門學生數	基數	基數加總	基數÷基數加總	經常費
						80,000
所長20%						16,000
所辦50%						40,000
各實驗室30%						24,000
生理實驗：	4	8	9.6	22.3	0.4304933	10,332
力學實驗：	3	8	8.6		0.3856502	9,256
休閒實驗：	2	3	4.1		0.1838565	4,413
各實驗室總計						24,000

決議：通過。已將延畢生名額納入各學門學生數，各實驗室分配比例如上表數據，並提請所務會議中核備，如有疑問，請通知所辦。

※提案三：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薪傳與永續成長計畫各項經費補助，請討論。

說明：一、依照98年02月23日97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草案，請參照附件3-1。(P.6~P.8)。

決議：通過。於98年3月23日(一)97學年度第1次研究規劃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提請所務會議中核備。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中午12時整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圖儀費使用要點

97 年 04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0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能有效分配及使用年度圖儀費，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圖儀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年度圖儀費使用規則如下：
 - (一) 本所年度圖儀經費應以申購圖書及 教學 研究用儀器為主。
 - (二) 因本校圖書館購書經費資源充裕，因此本所圖儀經費用於購買圖書部份以不超過總補助額度之 10% 原則。
 - (三) 本經費之申購以 各領域 為單位申購。
 - (四) 本所分配圖儀費比例為 20%。
 - (五) 每年 3 月底 至 9 月初由 本所研究規畫委員會得針對各 領域 所提出預算進行審核 及分配。
- 三 各學門分配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分配比例 = (各學門專任教師數 × 1 + 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 × 0.7) ÷ 基數加總 × 80%。
- 四 分配各學門之圖儀經費須經由研究規劃委員會通過，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隸屬學門亦由研究規劃委員會認定。
- 五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業務費使用要點

97 年 04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0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能有效分配及使用年度業務費，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業務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年度業務費之使用分配如下：
 - (一) 20%分配所長彈性使用，此部份經費經由所長同意後可挪用至其他業務費使用。
 - (二) 50%分配所辦公室使用，此部分經費包含所辦及所上教學及活動相關之業務費。
 - (三) 30%分配各領域使用，各學門分配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分配比例=(各學門專任教師數×1+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0.7)÷基數加總×30%。
- 三 業務費使用分配須經由所務議會議通過。業務費使用情況須定期於所務會議中由所長提出報告。
- 四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教師薪傳與永續成長計畫

98 年 0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壹 理念

為確保 教師具 優質的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成效，特擬定教師薪傳與永續成長計畫，期能達到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

貳 目的

- 一 實施新進教師薪傳輔導制度，使新進教師能儘早適應並瞭解學校的環境，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的能力。
- 二 實施教師永續成長制度，能瞭解彼此間的專業知識，期能透過團結合作與互相學習，共同提昇研究產能與教學能力。

參 實施對象

本所專任之教師。

肆 實施內容

- 教師薪傳輔導制度
 - 一 由資深優良教師輔導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知能，協助其個人達成教育專業自我實現目標。
 - 二 由所上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設備、圖儀與研究助理經費補助。
- 教師永續成長制度
 - 一 舉辦教師升等辦法說明會，使教師能瞭解升等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之規定與內容，能夠儘早準備。
 - 二 邀請相關領域研究優良教師或國際期刊 SSCI/SCI 主編，分享及舉辦演講如何投稿國際期刊的經驗與心得。
 - 三 邀請在各研究計畫領域上，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撰寫申請計畫書之經驗及要訣等，以協助提高教師申請計畫能量。
 - 四 成立研究領域團隊群，由專業領域資深教授主持，爭取國科會整合型或產學合作計畫案。
 - 五 邀請教學優良之資源教師，定期舉辦咖啡時間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以提高教學品質。
 - 六 定期舉辦導師會議，討論學生輔導注意事項，並邀請優良導師，分享學生輔導之經驗與心得，關心學生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七 定期舉辦教師共識營，討論如何制定與修改相關辦法，以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知能。
 - 八 定期舉辦所諮詢委員會會議，以瞭解產業動態與未來發展方向，做為所上教學課程

調整與研究方向的參考。

九 成立教師與 碩士 班的讀書 討論 會。

十 積極參與管院與成大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陸 具體作法

● 教師薪傳輔導制度

一 本所應邀請本所教師共同協助並提供新進老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等事項之諮詢服務。

二 所上提供新進老師人力與各項經費補助，可購置 教學與研究有關 等各項設備，申請 補助金額與使用項目如下表：

提供新進老師各項之經費補助 一覽表

經費來源	項目	補助金額
所	業務費(辦公室設備、整修)	10,000 元
所	圖儀費	<u>得視實際需求申請(金額 20,000 元以內)</u>
所	英文期刊編修費	10,000 元/學期

三 新進老師除可得上述各項經費補助外，後續如能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際列有 SSCI 或 SCI 的論文，另可 向頂尖大學計畫申請 各項研究獎助，獎助金額視研究成果數量與期刊排名而定。

四 本所提供協助輔導新進教師之輔導者業務費一萬元獎勵金。

● 教師永續成長制度

一 本所研究團隊群，依各領域組織架構如下表：

96 學年度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各領域教師 一覽表

領域	<u>體育運動與健康促進</u>	休閒教育領域
召集人	涂國誠 所長	
專任教師	王苓華 林麗娟 邱宏達 黃滄海 鄭匡佑 蔡佳良	徐珊惠 周學雯

二 本 所定期 舉辦師生會議，邀請所上教師及心理輔導老師與所上老師共同討論學生輔導事項，心理輔導老師亦提出學生如有沈默或不歡情況時，或經憂鬱症評量對中高度風險指標的學生，請導師須特別注意，

三 每學期新進教師應與心理輔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餐敘，視情形 如需要可轉給 所長 進一步瞭解輔導。

柒 其他未盡事宜

有關相關經費及實施時程等規劃細節，由研究規劃委員會負責 討論 調整。